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農授防字第 1091489570B 號

主 旨：公告修正「達滅克敏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。

依 據：農藥管理法第 13 條暨本會 92 年 12 月 18 日農糧字第 0920021778 號公告。

附件

「達滅克敏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農授防字第 1091489570 B 號公告修正

18.7% 達滅克敏 水分散性粒劑 (WG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十字花科包葉菜類	露菌病	0.66-0.8 公斤	1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3		9		
菊科包葉菜類	露菌病	0.2-0.7 公斤	1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3		9		
菊科包葉菜類	疫病	0.3-1 公斤	1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15		
豌豆	露菌病	0.3-0.5 公斤	1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9	適用於葉用豌豆。	
十字花科小葉菜類	露菌病	0.66-0.8 公斤	1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3		9		
菊科小葉菜類	露菌病	0.2-0.7 公斤	1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3		9		
菊科小葉菜類	疫病	0.3-1 公斤	1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9	採收前 9 天(設施栽培 15 天)停止施藥。	
菠菜	露菌病	0.2-0.7 公斤	1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3		9		
十字花科根菜類	露菌病	0.66-0.8 公斤	1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3		9		
菊科根菜類	露菌病	0.2-0.7 公斤	1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3		9		
馬鈴薯	晚疫病	0.5-2 公	1,000	病害發生	7	4		7	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斤		初期開始施藥。						
薑	疫病	0.9-1.2公斤	1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7		
芋	疫病	0.8-1.2公斤	1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7		
番茄	晚疫病	1公斤	1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4		6	採收前6天(設施栽培12天)停止施藥。	本項修正。
瓜菜類	露菌病	1公斤	1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3		12	本藥劑使用範圍：瓜菜類露菌病(胡瓜除外)。	
瓜果類	露菌病	1公斤	1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3		12		
百香果	疫病	0.8-1.6公斤	1,000	雨季來臨前開始施藥。	7	共4次		12		
草莓	果腐病	0.6-0.8公斤	1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2		5	禁止使用於設施栽培。	
葡萄	露菌病	1-1.2公斤	1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4		15		
蓮霧	疫病	1.2-1.5公斤	1,000	開花盛期開始施藥，施藥至套袋前為止。	7			15		本項修正。
番石榴	疫病	1.2-2.0公斤	1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，施	7			15	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藥至套袋前為止。						
無花果	白腐病	0.8-1.6公斤	1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15		
花木	疫病	0.4-1.7公斤	1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	限觀賞花卉使用，使用前宜先進行小面積藥害測試。	
菊	露菌病	0.2-0.8公斤	1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28	限花苞形成前使用。	
菊	疫病	0.3-1.2公斤	1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28	限花苞形成前使用。	
洛神葵	疫病	0.4-2公斤	1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6		本項新增。
秋葵	疫病	0.4-2公斤	1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6		本項新增。